

中国杭州海关直接退运货物审批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9D_AD_E5_c27_28033.htm 第一条 直接退运货物范围：（一）海关按国家规定责令直接退运的货物。（二）货物进境后正式向海关申报进口前，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由收货人、发货人向海关申请办理直接退运批准手续：1、合同执行期间国家贸易管制政策调整，收货人无法补办有关审批手续，并能提供有关证明的；2、收货人因故不能支付进口税、费款，或收货人未按时支付货款至（致）使货物所有权已发生转移，并能提供发货人同意退运的书面证明的；3、属错发、误卸货物，并能提供发货人运输部门书面证明的；4、发生贸易纠纷，未能办理报关进口手续，并能提供法院判决书、贸易仲裁部门仲裁决定书或无争议的有效货权凭证的。经海关审核上述情况真实无讹且无走私违规嫌疑后，可予批准直接退运。5、对在货主申请直接退运前海关已确定查验（包括已被物流监控部门列入监控和被风险布控）的货物，或者海关已确定为无证到货等有违规情节的货物，不能办理直接退运，应待查验或案件处理完毕后，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三）已正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但海关尚未放行的货物，收货人请求退运的，可比照上述规定精神撤销原申报，办理直接退运手续。（四）需提交各类许可证件进口的货物，凡按署法[1997]627号文件规定属无证到货的，除海关按国家规定责令直接退运的货物外，不得办理直接退运。对长期滞港未报货物，各海关应查明其申请直接退运理由的真实性，防止以此逃避交纳滞报金。 第二条 直接退运货物的

审批程序（一）申请直接退运应在载运该批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或自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三个月内，由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向现场海关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其中属配额、许可证及其它有关单证管理的进口货物的直接退运申请应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天内提出。直接退运申请应随附相关证明文件。（二）现场海关接单关员对申请进行审核后报作业现场科级、处级领导复审，并提出处理建议，将审批件、随附书面申请正本及相关证明文件报总关监管处。（三）直接退运货物由监管处复核后报分管关长书面审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反馈现场海关。（四）审批前应首先确认申请直接退运的货物是否已实施布控并向有关部门核实是否有走私违规嫌疑。对已实施布控或有走私嫌疑的货物，应待实际查验或调查结束后，根据其结果，再确定是否同意直接退运。（五）因错发货原因请求退运的，应在向海关正式申报前或者在海关确定查验货物之前提出申请。如已向海关申报或海关已确定查验，应待实际查验后，并证实其确为错发货，再决定是否同意直接退运。（六）超过三个月未办结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申请直接退运，现场海关应核实货物尚未处理。（七）准予直接退运的审批件应一式两份并编号随进出口报关单存档。审批件格式、内部参与审批的部门及具体程序由各关根据本关实际制定。

第三条 经批准直接退运的货物不需验凭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监管证件，免予征收各种税费及滞报金，不列入进出口统计。

第四条 直接退运货物的计算机操作（一）为加强对直接退运货物的管理，便于各有关部门统计分析，新增列“直接退运”监管方式，代码为“4500”。（二）为保证通关数据完整和舱单正常核

销，直接退运货物需凭海关审批件分别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先办理出口，然后在进口报关单“备注”栏填报出口报关单号，即“退运出口XX（关区代码）XXXXXXXXXX（出口报关单号）”。进、出口报关单“备注”栏均应注明海关审批件编号，监管方式均为“直接退运”，其他栏目按《报关单填制规范》填报。（三）已申报货物在放行前批准退运的，应删除原报关数据。原书面报关单批注退运出口报关单号后随直接退运报关单存档。已核注的各类备案数据应删除核销标志，已批注的监管证件应作更改，加盖更改章并由经办人签字后，方可办理退运手续。（四）对确属由于承运人的责任造成的错发、误卸货物，在申报进口前可允许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申请直接退运。鉴于运输工具负责人不具备填制报关单的资格，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申请直接退运获批准的，可免于填制报关单，舱单数据凭直接退运货物审批件人工核销。

第五条 各海关物流监控部门要加强对直接退运货物的实际监控，确保直接退运货物实际离境。因航线、航班的原因需从关区内另一口岸退运出口的，应从严审批，并应采取确实的实际监管措施，确保直接退运货物实际出境。

第六条 对已实施布控或有走私嫌疑的货物，经实际查验确有问题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